

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对《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作出如下修改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董事、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： （一）董事会、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。	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董事、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： （一）董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以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